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2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郭俊佑

被告 潘昭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14元，及其中新臺幣18,906元，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00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向原告申請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債務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款，如債務人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通知書所列本期應繳金額時，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循環息係以當月繳款通知書所列應繳金額，自出帳單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按年息12.001%計算利息，及當期未繳清金額1,000元以上應納違約金100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4年12月15日止，被告尚積欠20,414元（含本金18,906元、利息1,008元、違約金300元及費用200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綜上，原告爰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之答辯：伊希望可以分期清償等語。

三、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國際信用卡帳戶停用明細表等資料附卷可參，且被告對

01 原告之請求並未表示爭執，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
02 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0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9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0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申請信用卡使
11 用，尚積欠上述款項未清償，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信
12 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被告上揭辯稱：
14 希望能分期清償等語，然此應由被告日後視其資力狀況，再
15 行償還或由自行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一併敘明。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1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0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21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3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魏慧夷